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）的（2026年度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幼稚园（国顺部）等18所学校绿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度上海市杨浦区三门路幼儿园（分部）等6所学校绿化项目、2026年度上海杨浦区三之三幼儿园等6所学校绿化项目、2026年度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幼稚园（国顺部）等6所学校绿化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景陶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（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景陶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